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装备〔2025〕79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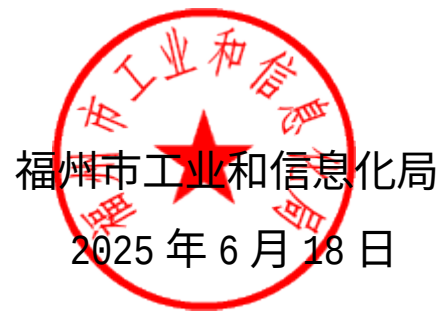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装备〔2025〕283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开展申报，6月26日前将经过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和推荐汇总表1份，相关材料电子版PDF报送我局装备工业处。

联系人：林浩，联系电话 0591-83321894

附件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装备〔2025〕283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装函〔2025〕207号）要求，现就做好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当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同时符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以下简称《规范条件》）要求的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本体制造及集成应用企业。

工业机器人相关企业自愿申请，如实填报《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组织实施

各地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和推荐，严格按照《规范条件》及《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实施办法（2024）

版)》要求,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填写《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于6月30日前将经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材料(一式3份)和推荐汇总表(附件2,1份),相关材料电子版(PDF)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66号福建经贸大厦7楼,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郑燕变,0591-87832506

附件:1.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
2.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